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1426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5-5-30
赎回赎回日	2025-5-30
转换赎回日	2025-5-30
转换申购日	2025-5-30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次为第3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7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式和开放期滚动开放式两种运作方式,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该的第12个工作日的次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该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开放期的首日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媒体上公告。

(2)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期,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7日的开放期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5年6月28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上述办理时间、开放期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期的起止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起始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系统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下投资者将视情况向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放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导致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未上市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西湖街道海天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海龙

成立时间:2014年9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欢小姐

客服电话:400-869-0666

网址:www.jxfund.com

7.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定期报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一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对本基金首次开放期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7日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安排请参见《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2)对于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安排,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则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笔或单笔累计申购金额不受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及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定期投资)	申购费率(定期投资)
100万元(含)以下	0.60%	0.00%
100万元(不含)-200万元(含)	0.40%	0.04%
2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	0.20%	0.02%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养老保险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养老保险基金的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单一定价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对象(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账户、个人收入递延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金账户、养老金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账户等,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养老保险基金的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核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延迟应付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网站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费用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34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12,400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享有股东权利,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别对配股比例进行调整。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票1,512,400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642,464,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29896元(含税),即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现金红利/股×总股本)。

2.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总股本643,976,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29896元(含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除权除息价格=现金红利/股×(总股本/股数)=12.729896元/股。

3.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为:以2024年末总股本643,976,8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29896元(含税)。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价格=现金红利/股×(总股本/股数)=12.729896元/股。

4.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现金红利/股×(总股本/股数)=12.729896元/股。

5.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6.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7.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8.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9.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10.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11.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12.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13.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14.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15.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16.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17.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18.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19.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20.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21.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22.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23.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24.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25.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26.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27.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28.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29.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30.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31.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32.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33.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34.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35.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36.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37.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38.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39.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40.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41.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42.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43.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星期。

44.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方案,距离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未